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所于2024年5月17日下发的《关于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回复如下：

7. 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科技电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拟将持有的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科技电工，交易作价 4,015 万元，以你公司应向沈阳新能源支付的往来款余额 40,120,363.94 元进行冲抵，冲抵后剩余款项 29,636.06 元由科技电工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3]1023 号），沈阳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00,708.75	51,095,632.89
负债总额	14,834,636.18	11,281,787.39
净资产	41,266,072.57	39,813,845.50
营业收入	1,279,091.87	398,230.09
净利润	-3,860,555.44	-1,452,227.07

此外，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3]095 号）显示，上述交易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沈阳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981.82 万元，评估增值 0.42 万元，增值率为 0.01%。“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部分显示，沈阳新能源 2020 年以来营业收入总体增加，亏损持续减少。

请资产评估机构结合沈阳新能源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情况，详细说明因“无法对未来的收益状况和风险报酬情况进行可靠分析”而不采用收

益法进行评估是否审慎合理。

回复：

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能源”）近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00.13	5,109.56	5,610.07	6,077.86	7,536.80
总负债	1,048.44	1,128.18	1,483.46	1,565.20	2,645.6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51.69	3,981.38	4,126.61	4,512.66	4,891.14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9.82	39.82	127.91	0	141.23
营业成本	35.84	89.64	96.00	0	124.88
净利润	-174.91	-145.22	-386.06	-378.48	-457.43

沈阳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风机配件的加工，鉴于风电项目准入门槛高、严格的项目审批流程及较长的审批周期，沈阳新能源近年来一直未有新的项目签约执行。目前，沈阳新能源的收入主要依赖于有限的加工业务和配件贸易业务。

根据上述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3年1-7月财务数据分析，沈阳新能源的收入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而其加工业务和配件贸易业务亦显示出显著的不稳定性。尽管净利润的亏损额度有所缩减，但沈阳新能源仍未能摆脱亏损的困境。

鉴于沈阳新能源的核心业务已经停滞多年，并且目前仅依赖有限且不稳定的加工业务和配件贸易来维持运营，其未来经营的持续性面临着巨大的不确定性。由于历史收入数据无法为未来年度提供可靠的预测基础，公司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较大，评估人员难以对公司未来收益状况及风险报酬进行准确计量。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在本次评估中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认为是审慎合理的。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